



根據第 13.17 條作出的公布

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.17 條的規定，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（「本公司」）董事會公佈有關一項抵押協議的若干資料，該抵押協議由一家銀行（「該銀行」）與 Massive Giant Group Limited（「MGGL」）（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）訂立。

茲提述該銀行與石藥集團有限公司（「石藥公司」）（為聯想控股有限公司（「聯想」）的全資附屬公司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訂立的一項信貸協議（「信貸協議」），該銀行向石藥公司及本公司旗下若干附屬公司（「該等附屬公司」）提供一項總額為人民幣 510,000,000 元的信貸額。該信貸為一般營運資金融資，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一年。在人民幣 510,000,000 元的信貸總額中，該等附屬公司可動用人民幣 260,000,000 元以應付其一般營運資金需求。作為信貸協議的一項條件，聯想已提供企業擔保予該銀行（「該擔保」）。於本公佈日，MGGL 由 Hony Capital Fund III, L.P. 全資擁有，而 Hony Capital Fund III, L.P. 則由聯想擁有約 34.48%。

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，該銀行與 MGGL 訂立一項抵押協議，據此，MGGL 已將 480,000,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（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1.24%）抵押予該銀行作為信貸協議的抵押品，以取代該擔保。

承董事會命
主席
蔡東晨

香港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

於本公佈日，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、岳進先生、馮振英先生、紀建明先生、翟健文先生、潘衛東先生、李治彪先生及張錚先生；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振興先生、齊謀甲先生、郭世昌先生及陳兆強先生。